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44號

上訴人 沅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郭靜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信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82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1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蔡秀貞